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松山湖南部城镇建设项目一期）的成果公告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》（松山湖南部城镇建设项目一期）（编号：441900202344），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（松山湖南部城镇建设项目一期）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

为完善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，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，拟使用我市预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.3443 公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

该方案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.3443 公顷，涉及 9 个落地地块，位于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木山村、黄草朗村、洋坑塘村。

三、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，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规划期内（2010-2020 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3.3443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批准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9 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LS01-LS09（落实前）
2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LS01-LS09（落实后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6 月 20 日



（联系人：丁佳宝，联系电话：23306541）